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古文倍升华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峰、逯鹏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事项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	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	人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
见签字页)					

独	-	丝	由	₩	₽	
200	w	185	垂	\sim	_	۰

丁建臣 _____

陈德棉 _____

签字日期: 2021年6月24日